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貳、各項業務—行政業務



澎湖中屯風車

從異鄉遊子到地檢署的管家

壹、前言

16年前，正當花樣年華，不到30歲的我，隻身一個人搭機到澎湖地檢署報到。而現在的我，已是兩個孩子的媽媽！過了「女人四十一支花」的年紀！我也由書記官陞任書記官長！回想命運的安排，讓我落腳在澎湖，不僅受到澎湖地檢署歷任檢察長的指導及照顧，也受到各科室主管及同仁的愛護及協助，心中除了感激還是感激！

貳、書記官長的職務

依「法院組織法」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地檢署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該署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以下職員。綜上可知，書記官長的任務是「承上」—承檢察長之命處理本署行政事務，「啟下」—貫徹檢察長的意志，使上命下達，除了督導所屬同仁執行業務外，更須與平行科室間進行業務連繫，使全署行政事務執行順遂。本署書記處設紀錄科(含執行科及資料室業務)、文書科、研究考核科(含訴訟輔導業務)、總務科，並督導法警室且兼任資訊室主任，所屬書記官計有10人、法警10人(含法警長1人)、錄事5人(106年經減列1人)、通譯1人。司機、工友、技工共計7人。

本署書記處業務歷來在優秀之主任書記官、鄭書記官長萬福、鄭書記官長正平的領導下，奠立良好的基礎及業務傳承，使我接任書記官長後，縱使資淺，業務仍能順利運作。書記官長之業務內容可謂包羅萬象，擇要說明如下：

- (一)承檢察長之命，辦理檢察長直接交辦之各項業務。
- (二)依檢察長指示進行跨科室業務之協調、整合。
- (三)所屬科室各項表報內容覆核及各項業務之督導。
- (四)行政科室紙本文及電子文之分文、轉呈(並辦理密件公文之收文、

- 分文)、所屬科室公文之覆核。
- (五)所屬人事差勤管理系統之覆核。
- (六)撰寫本署行政事務新聞稿於奉核後對外發布，並辦理剪報資料之蒐集。
- (七)辦理新聞媒體相關聯繫事宜：擔任本署新聞聯絡人，於召開記者會前，負責記者之連絡及場地之安排等事宜。記者會進行中負責現場狀況之處理。
- (八)辦理本署各項對外活動(如反賄選宣導、學校參訪、法治教育宣導、夏令營等)、協助各科室對外活動之辦理或督導業務之進行。
- (九)依檢察長指示規劃辦理長官視察或其他機關參訪本署相關事宜。
- (十)彙整並修改各科室各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可能質詢事項擬答內容。
- (十一)擔任高雄高分檢檢察官赴澎湖庭蒞庭之聯繫窗口並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兼任資訊室主任，督導資訊業務之辦理。
- (十三)兼任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犯保協會澎湖分會執行秘書督導業務執行。

看完以上之說明可知，上至天花板下至地板，大至部長視察、首長陞任、接待外賓，小至辦公室、廁所之清潔等行政事務，都是書記官長辦理或督導辦理之事項，所以說我是地檢署的管家婆(因為我是女生)一點也不為過。

參、回首來時路—擔任書記官長職務心得

99年3月2日承蒙朱檢察長坤茂拔擢擔任書記官長，對我而言不是升官，而是重大承擔的開始!雖然之前擔任過紀錄書記官、辦理假釋案件、總務科庶務，也辦理過研考業務並兼任更保澎湖分會執行秘書，但相較於其他資深科室主管而言，我的經歷尚屬不足，需要學習的事務尚多。因此，書記官長的每一個工作對我而言都是全新的任務及挑戰!就任至今，除了檢察長們的指導及帶領外，尚有二位鄭官長建立之良好基礎，更有賴於資深科室主管洪科長清貴、蔡科長國雄、鄭法警長文乾、趙科長守仁等人尊重

行政倫理，無私的奉獻及協助，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科室主任鼎力相助，還有同仁之全力支持，我才能圓滿妥適地處理署內行政事務！任職書記官長滿7年，處理署內大小行政事務不計其數，謹將重要業務處理心得簡述如下：

一、新聞處理

新聞稿之對外發布有助於本署優良形象之建立，提高本署能見度，亦能對社會大眾進行法治宣導，是地檢署對外業務相當重要之一環。本署之發言人係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擔任，新聞稿之對外發布及傳送媒體則由書記官長擔任連繫窗口。本署歷來新聞稿之撰寫分為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二大區塊，偵查案件之新聞稿由主任檢察官為之，各科室行政業務之新聞稿則由書記官長撰寫或各科室自行撰寫，因此我擔任書記官長後也就順理成章的繼續辦理此項業務。

二、協助柔性司法業務

擔任書記官長必須兼任更保澎湖分會督導及犯保澎湖分會執行秘書，負責個案訪視紀錄及所有公文之覆核，另外我也是該二協會與本署間之橋樑，三個單位相互間業務上有需要協助之處，由我請示檢察長後統籌辦理。此外，我也協助本署觀護人室辦理行政業務。由於柔性司法保護業務在近年來愈形龐大且重要，所以司法保護業務也成為我的重點業務之一。協助本署觀護人室、擔任更保澎湖分會及犯保澎湖分會兼任人員等工作，對我而言是「身在公門好修行」的機會，是以公部門的力量去幫助社會弱勢的民眾或個案，我認為相當有意義。

三、處理行政事務

擔任書記官長之後，歷任的檢察長們都勇於任事，在澎湖地檢署任內，除了積極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外，對於行政事務及柔性司法業務也用心經營，從不偏廢。因此，我在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學習方向及任務。由於地檢署係以偵查業務為主軸，為此行政事務係以支援檢察官偵查業務為第一要務，其次在協助柔性司法業務之執行以彰顯本署整體績效。

100年8月30日本署辦公大樓北側4樓陽台及7樓西側外牆在南瑪都颱風過境後，發生花崗石掉落及下滑事件，所幸沒有人員傷亡，嗣於101年11月29日完成北面外牆石材檢修工程，最後之南面大樓牌樓檢修工程也於103年

9月2日檢修完成。100年林檢察長綉惠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大型反賄選宣導音樂晚會，101年於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關懷柔性司法宣導音樂晚會」。103年7月23日復興航空公司GE222航班發生澎湖空難事故。104年王檢察長俊力於澎湖縣政府前廣場舉辦「鐵馬環澎、反賄逗陣騎」反賄選宣導活動。106年2月15日鄭檢察長鑫宏在澎湖縣文化局中興畫廊舉辦「平湖上的天秤—106年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開幕典禮。這些重大業務之辦理，對我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行政經驗累積！

肆、感言

擔任書記官長滿7年，處理過的行政事務多不勝數，有成功也有失敗，有歡樂也有悲傷，有順遂也有艱辛，但不論如何，這一路都要感謝檢察長們卓越之領導，給予我學習機會及成長空間，也感謝科室主管及同仁們全力支持，配合業務之執行。未來我會持續努力學習以提升自我行政能力，期望協助同仁順利執行業務，成為檢察長們的得力助手，精進業務提升本署行政績效。再者，學習檢察長們的胸懷以愛心及同理心對待同仁，並傾聽同仁的需求，期望符合大多數同仁之利益，成為同仁心中可以倚賴、信任的主管。檢察長及同仁們對我的支持是我最大的動力，若無檢察長們之肯定及帶領，若非科室主管及同仁當我的堅實後盾，我無法當好書記官長，感謝大家當我的貴人，有您們真好！